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509破227号

2025年9月19日，本院根据吴江市润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破产清算一案，因曹玉祥系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法定代表人，故本案指定曹玉祥遗产清理一案的管理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债务人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的管理人，并指定蒋敢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